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皖中医药发展秘〔2022〕2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 第三届名中医选拔培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及省直管县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省直医疗机构，
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根据《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皖发〔2020〕11号)文件精神，现将《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第三届名中医选拔培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2年7月28日

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第三届名中医 选拔培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树立行业标杆，营造名医辈出的良好氛围，根据《安徽省中医药条例》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皖发〔2020〕11号）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决定在全省组织开展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第三届名中医和基层名中医选拔培养工作。为确保选拔培养工作的权威公正，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选拔培养范围及名额

（一）范围：全省卫生健康和中医药医疗、教育、科研等各级各类机构从事中医药工作的人员。

（二）名额：安徽省国医名师10名，安徽省名中医100名（含名中药师10名），安徽省基层名中医100名。

二、推荐名额分配

（一）实行差额推荐，各地各单位推荐名额见《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1）。

（二）除安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疗机构外，其他省直医疗机构、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各单位可推荐安徽省国医名师、省名中医、省名中药师人选各1名。

（三）各地各单位应严格在下达名额内推荐人选并排序上报，不得重复推荐或超额推荐。基层名中医推荐人选中，县级（不含县）以下不低于50%。

三、选拔培养条件

(一) 安徽省国医名师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中医药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在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获得社会广泛赞誉。

2. 从事中医临床工作 30 年以上，且已获得安徽省名中医称号，现仍坚持临床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中医特色明显。其中，从事中医药工作年限时间计算截至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同）。

3. 中医药理论造诣较为深厚，学术成果丰硕，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较为独到，具有代表性专著，在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传承团队建设方面有显著成效。

4. 医德高尚，品行端正，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5. 具有主任医师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岐黄学者、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同等条件下优先。

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称号的，直接认定为安徽省国医名师。

(二) 安徽省名中医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中医药事业，品行端正，医德高尚，全心全意为人民群众健康服务，社会赞誉度高。

2. 连续从事中医临床相关工作 25 年以上，现仍从事临床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本专业领域有独到专长，获得同行认可。

3. 一般应具有主任医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 3 年以上。在某一专科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且临床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4. 身体健康，近 3 年坚持临床一线，原则上每周门诊不少于 3 次，次均门诊量不少于 25 人次。

5.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已获得安徽省名中医称号的，不再申报；已获得第四届“江淮名医”称号的中医人员，不再申报；已获得安徽省基层名中医称号，符合条件者可推荐申报安徽省名中医。

(三) 安徽省名中药师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中药事业，品德高尚，在中药行业有较大影响，获得社会广泛赞誉。

2. 连续从事中药炮制、鉴定等中药临床使用工作或在中药栽培、饮片加工、中药企业中从事中药相关专业工作 25 年以上，

或老药工连续从事中药栽培、中药炮制、中药鉴定、中药制剂等中药专业工作40年以上；现仍从事中药相关工作，经验丰富，技术精湛，本专业领域有独到经验或专长，获得同行认可。

3. 具有中药专业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3年以上(老药工不受此条限制)，有丰富独到的中药学术理论或专业技术特长。

4.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四) 安徽省基层名中医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中医药事业，品行端正，医德高尚，坚持在基层开展中医药服务，在群众中具有良好声誉。

2. 在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连续从事中医临床相关工作20年以上，现仍从事中医临床工作，获当地群众认可，在所在地区有一定知名度。

3. 县级以下医疗机构应具有中医类别执业医师资格或一技之长乡村医生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县级医疗机构应具有副高级职称。在某一专科具有较大影响力，且临床业绩特别突出者，可适当放宽。

4. 身体健康，近3年坚持临床一线，原则上每周门诊不少于4次，次均门诊量不少于20人次。

5. 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

已获得安徽省基层名中医称号的，不再申报。

四、培养激励措施

(一) 授予安徽省国医名师，安徽省名中医（名中药师）、安徽省基层名中医称号，并颁发证书。

(二) 建立“名中医工作室”，建设周期3年，分年度给予经费支持。

(三) 组织参加业务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

(四) 优先评先评优。

(五) 适当提高门诊挂号费。

五、组织程序

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成立选拔培养工作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管理局）负责人担任组长，人事处、科教处、中医药发展处、中医药服务管理处等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组员，负责选拔培养的组织管理和日常工作。

各地、各相关单位应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负责本地、本单位的组织推荐和日常工作。

(一) 单位推荐并公示。按照选拔培养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后，在本单位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人选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下同）。公示结束后，逐级上报审核。

(二) 市级推荐并公示。实行自审负责制，各市及委属医疗机构、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对拟推荐人选要严把政治关、

资格条件关，确保推荐人选材料的真实性。组织专家评议，提出初审推荐人选，在本市、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将推荐人选排序上报。

（三）省级选拔并公示。省级制定工作方案，抽调和组织专家开展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提出建议人选，并在全省范围内公示。

（四）人选确定。评选结果和建议人选，经省中医药管理局局务会审议后，提请省卫生健康委主任办公会议研究，确定最终人选。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标准。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以政治表现、医德医风、学术成就、技术经验、群众公认作为基本标准，向长期坚持中医药工作一线人员倾斜，向在一线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并发挥重要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人选倾斜，确保推荐人选的代表性、先进性和导向性。

（二）严格程序。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相应评选机构，严格履行规定程序，切实做好选拔推荐的组织工作。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及推荐人选基本情况、主要事迹等严格审核，对专家评议、推荐公示等程序严格把关，确保选拔推荐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

（三）严肃纪律。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对于未严格按

照选拔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或个人，经查实后撤销选拔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不得递补或重报。对在选拔培养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已经获得称号人选，如发生违法违纪等行为，将撤销其称号，停止享受有关待遇。

（四）加强宣传。建立宣传制度，大力宣传名中医在临床、学术、传承、科研和社会参与等方面的成就与贡献，树立行业标杆。组织名中医开展公开讲学、临床义诊、师承带教等活动，积极承担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在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临床科研、传承创新等工作中发挥名中医的示范带动作用，切实做好名中医工作室建设。

七、材料报送

各市、各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统一将《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安徽省第三届名中医（名中药师）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3）、《安徽省第三届基层名中医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4）及《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申报审批表》（附件 5）、《安徽省第三届名中医（名中药师）申报审批表》（附件 6）、《安徽省第三届基层名中医申报审批表》（附件 7）一式 3 份，报省评选工作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个人报送不予受理。审批表中提供材料的时间段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

联系人：张洁、刘娟，电话：0551-62998549、62998551，

电子邮箱：ahzyyfzc@126.com；通讯地址：合肥市包河区屯溪路435号243室。

-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3. 安徽省第三届名中医（名中药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4. 安徽省第三届基层名中医推荐人选汇总表
 5. 安徽省第二届国医名师申报审批表
 6. 安徽省第三届名中医（中药师）申报审批表
 7. 安徽省第三届基层名中医申报审批表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校对：刘娟

附件 1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省国医名师	省名中医	省名中药师	省基层名中医
1	合肥市	1	6	1	12
2	淮北市	1	4	1	6
3	亳州市	1	7	2	7
4	宿州市	1	8	1	9
5	蚌埠市	1	6	1	9
6	阜阳市	1	8	1	12
7	淮南市	1	4	1	8
8	滁州市	1	9	1	11
9	六安市	1	7	1	10
10	马鞍山市	1	6	1	8
11	芜湖市	1	7	1	10
12	宣城市	1	7	1	10
13	铜陵市	1	4	1	6
14	池州市	1	6	1	7
15	安庆市	1	9	1	12
16	黄山市	1	8	1	11
17	广德市	0	1	1	1
18	宿松县	0	1	1	1
19	省中医院	6	16	4	0
20	省针灸医院	3	10	2	0
21	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	2	1	0
22	安徽中医药大学	2	2	2	0
23	其他省直医疗机构、医学高等院校附属医院	4	12	4	0
合计:		32	150	32	150

附件 2

第二届安徽省国医名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中医药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省名中医		是否老中医学术工作指导老师		是否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获得者	是否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师	是否岐黄学者	是否全国优秀临床中医师	是否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第一届	第二届	国家级	省级											
1																												
2																												
3																												
4																												
5																												
6																												
7																												
8																												

注：1. 以上内容须与推荐审批表内容一致，推荐对象按优先程度排序；
2. 从事专业分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眼耳鼻喉。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第三届安徽省名中医（名中药师）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日

填报时间：年 月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中药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学位	学历	所学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药老专家		是否医学继指		是否学带	是否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	是否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周门诊次数	次均门诊量	近3年门诊总量	近3年中医处方门诊处百分比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省级	全国	省级	全国												

备注：1.以上内容须与申报审批表内容一致，推荐对象按优先程度排序。
2.从事专业分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眼耳鼻咽喉、中药。

填报人：联系电话：

附件 4

第三届安徽省基层名中医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基层中医工作年限	从事专业	学位	学历	所学专业	周门诊次数	日均门诊量	近三年门诊总人次	近三年中医处方占门诊处方百分比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地址	备注

备注：1.以上内容与申报审批表内容一致，推荐对象按优先程度排序。
 2.从事专业分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眼耳鼻喉。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第二届安徽省国医名师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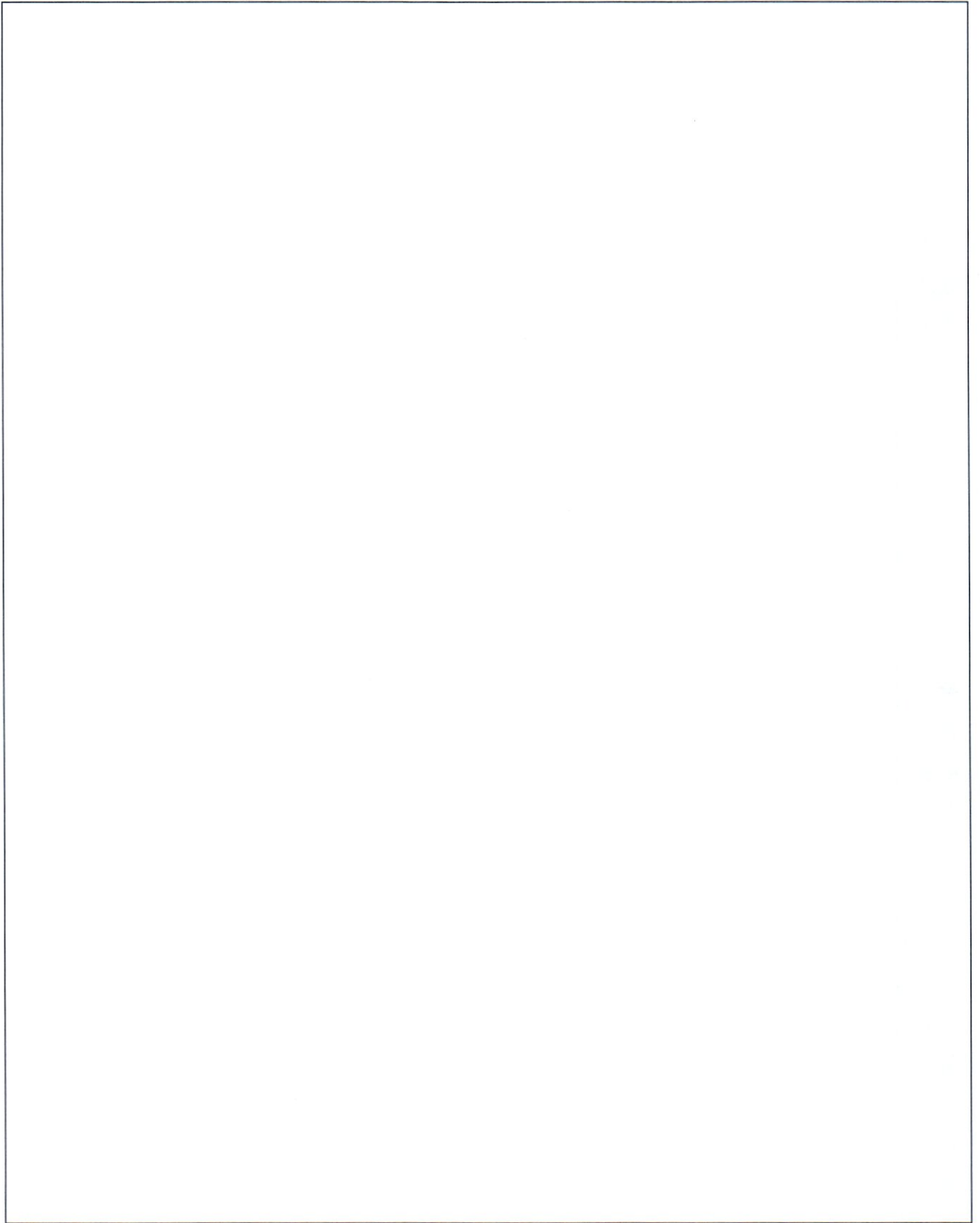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1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行政级别		专业技术 职务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时间		年 月			
参加工作 时 间		开始从事中医药工作时间:		年 月	
证明人:		关系:			
是否省级 名 中 医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时间	年 月		
是否老中医药专家学术 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为指导老师的时间	年 月		
是否为全国中 医药杰出贡献 奖获得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中医药 高等学校教学 名师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岐黄学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全国优秀 中医临床人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证书 时 间	年 月		
是否参与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办)	(手机)			
学 习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何校何专业 或师从何人	毕(肄)业	证明人	关系
	(从高中开始填写)				

工 作 简 历	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 作	证明人	关系
	(按顺序不得断档)				
从事 临床 工作 情况	(不超过 300 字)				
主要 学术 思想 或 技术 经验	(不超过 300 字)				
传承 学术 、培 养继 承人 和 团队 建设 情况					

代表性学术继承人情况	
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	(各不超过5项)
学术著作及学术论文	(学术著作不超过5本, 论文不超过5篇)

学术 兼职 情况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事迹及贡献（不超过 1500 字）	



填表说明

一、总体要求

1.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本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不能空项，没有或者不是的填写无或否。内容表述准确，简明扼要。

2.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一式3份，用A4纸双面打印，请勿改变原表版式。

二、封面部分

1.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2.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3.推荐单位：填写被推荐者所在市或单位名称。

三、表格部分

1.照片：粘贴被推荐者近期的1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2.政治面貌：填写被推荐者参加的党派全称或无党派、群众等。

3.学历：填写被推荐者取得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

4.专业：填写被推荐者取得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5.学位：填写被推荐者取得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位。

6.行政级别：按国家规定填写被推荐者的行政级别。

7.专业技术职务：填写被推荐者获得的国家认可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1）。

8.身份证号：填写被推荐者的18位身份证号。

9.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时间：填写被推荐者获得《医师资格证

书》的时间（附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2）。

10.参加工作时间：填写人事档案记载的参加工作时间。

11.从事中医药工作的时间：填写推荐者开始从事中医临床工作的具体时间，并附人事档案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3）。

证明人：填写能证明被推荐者上述工作经历的人的姓名。

关系：填写证明人与被推荐者之间的关系。

12.是否省级名中医：填写推荐者是否为省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评选认可的省级名中医（附荣誉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4）。

13.是否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填写被推荐者是否为全国或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并注明取得时间（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4）。

14.是否全国中医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中医药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岐黄学者：填写被推荐者是否获得以上奖项或称号（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4）。

15.是否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填写被推荐者是否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并注明取得证书时间（附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4）。

16.学习简历：

（1）需从高中开始填写被推荐者所受的所有国家认可的正规教育经历和师承教育经历。

（2）年月至年月：填写被推荐者接受教育的起止时间。

（3）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时间内，

在什么学校学习什么专业或填写师承经历(老师姓名、学习专业、时间)。

(4) 毕(肄)业: 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时间内所在学校学习期满时的情况, 分毕业、肄业两类, 被推荐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 作为本表的附件5)。

(5) 证明人: 填写能证明被推荐者上述学习经历的人的姓名。

(6) 关系: 填写证明人与被推荐者之间的关系。

17. 工作简历:

(1) 被推荐者需按时间顺序详细填写, 不得断档。

(2) 年月至年月: 填写被推荐者在某单位工作的起止时间。

(3) 工作单位: 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时间内工作的单位的全称, 不要简化。

(4) 从事何种工作: 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工作单位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18. 从事临床工作情况: 主要指被推荐者在临床工作中的表现, 包括门诊情况、临床疗效、群众公认度和社会影响力等。

19. 主要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 主要指被推荐者独特的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 并应充分说明该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的创新性、应用情况(同行认可情况)及其对中医药学术进步的影响情况。单纯的中药新药开发不列入。

20. 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情况: 主要指被推荐者传承学术经验、积极培养学术继承人的情况。

21. 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 主要指被推荐者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的名称、来源和取得成果的名称、等级及其成果被应用

的情况。若课题或成果为与他人合作完成或共同获得的，注明排序中被推荐者所列位次（附课题标书、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6）。

22.学术著作及学术论文：主要指被推荐者撰写的、正式出版（发表）的、反映其主要学术思想的学术著作和论文目录及总数（附著作封面、论文目录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7）。

23.学术兼职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参与专业团体、学术组织的情况以及在团体组织中担任的职务。

24.代表性学术继承人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代表性学术继承人的情况，至少列举2名。

25.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填写被推荐者获得的地市级以上（含）奖励及获得时间、地点。（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8）。

26.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填写被推荐者工作期间受过的处分及时间、地点（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9）。

27.所在单位意见：由被推荐者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

28.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按人事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填写。

29.推荐单位审核意见：由县（市、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局）及相关单位确认被推荐者填写的情况是否属实。由上述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材料应按顺序排列装订，并附材料目录。

附件 6

第三届安徽省名中医（名中药师）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推荐类别 _____

填报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取得执业医 (药)师资格 时间	年 月		开始从事中医(药)工作 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是否老中医药 专家学术经验 继承工作指导 老师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为指导 老师的时间	年 月	
是否全国优秀 中医临床人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证书 时 间	年 月	
是否重点学科 专科带头人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学科、 专科名称		
是否参与抗击 新冠肺炎疫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周门诊次数	次	次均门诊量	人次
近3年 门诊总量	人次	2019年7月 -2020年6月	人次
		2020年7月 -2021年6月	人次
		2021年7月 -2022年6月	人次
近3年门诊 处方情况	总处方量		
	其中：中医处方量		
	中医处方占比(%)		
学习 简历	年月至年月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	毕(肄)业
	(从高中开始填写)		
工作 简历	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按顺序不得断档)		

<p>从事 中医中药 工作情况</p>	<p>(不超过 300 字)</p>
<p>主要学术思想 或技术经验</p>	<p>(不超过 300 字)</p>
<p>传承学术、培 养继承人情况</p>	<p>(不超过 300 字)</p>
<p>学术著作及 学术论文</p>	

<p>科研课题及 科研成果</p>	
<p>市级以上学术 团体兼职情况</p>	
<p>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奖励</p>	
<p>何时何地受过 何种处分</p>	

主要事迹及贡献（不超过800字）

所在 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卫生健康委（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意见			
县 级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市 级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省 级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总体要求

1.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本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不能空项，没有或者不是的填写无或否。内容表述准确，简明扼要。

2.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一式3份，用A4纸双面打印，请勿改变原表版式。

二、封面部分

1.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2.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3.推荐单位：填写被推荐者所在市或单位名称。

4.推荐类别：填写“省名中医”或“省名中药师”。

三、表格部分

1.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填写被推荐者真实信息。

2.政治面貌：填写被推荐者参加的党派全称或无党派、群众。

3.学历、学位：填写被推荐者获取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及学位。

4.所学专业：填写被推荐者获取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5.专业技术职务：填写被推荐者获得的国家认可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1）。

6.从事专业：从事专业分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眼耳鼻喉、中药。

7.身份证号：填写被推荐者的18位身份证号。

8.参加工作时间：填写人事档案记载的参加工作时间。

9.取得执业医师或执业药师资格时间：填写被推荐者获得资格证书的时间（附执业医师或执业药师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2）。

10.从事中医药工作时间：填写被推荐者开始从事中医临床工作或中药工作的具体时间（附人事档案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3）。

11.是否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填写被推荐者是否为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选择国家级或省级，并注明取得时间(附证明材料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4)

12.是否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填写被推荐者是否为全国优秀中医临床人才，并注明取得证书时间(附证明材料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4)。

13.是否重点学科专科带头人：填写被推荐者是否为重点学科专科带头人，并注明重点学科专科名称（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表附件5）。

14.周门诊次数：填写被推荐者近3年每周门诊次数，每半天为一次。

15.次均门诊量：填写被推荐者近3年每次门诊平均诊疗人次。

16.门诊总量：填写被推荐者近3年门诊人次总量及分年度门诊人次(附所在单位出具的可信的支撑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表附件6)。

17.门诊处方量：填写被推荐者近3年门诊处方总量及中医处方量（中医处方量含中药处方及非药物治疗处方）、中医处方占比(附所在单位出具的可信的支撑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

本表附件 6)。

18.学习简历：

(1) 需从高中开始填写被推荐者所受的所有国家认可的正规教育经历和师承教育经历。

(2) 填写被推荐者接受教育的起止时间。

(3) 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时间内，在什么学校学习什么专业和填写师承经历（老师姓名、学习专业、时间）

(4) 毕（肄）业：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时间内所在学校学习期满时的情况，分毕业、肄业两类，被推荐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7）。

19.工作简历：

(1) 被推荐者按时间顺序详细填写，不得断档。

(2) 填写被推荐者在某单位工作的起止时间并填写在上述时间内工作单位的全称，不要简化。

20.从事中医药工作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在中医临床工作或中药工作中的表现，包括门诊（实践）情况、临床疗效、技术特长、群众公认度和社会影响力等。

21.主要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主要指被推荐者独特的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并充分说明该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的创新性、应用情况（同行认可情况），单纯的中药新药开发不列入

22.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传承学术经验、积极培养学术继承人的情况。

23.学术著作及学术论文：主要指被推荐者近 3 年撰写的、正式出版（发表）的学术著作和论文目录及总数（附著作封面、论文目录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 8）。

24.科研课题及科研成果：主要指被推荐者近 3 年主持的市级

以上科研课题的名称、来源和取得成果的名称、等级及其成果被应用的情况。若课题或成果为与他人合作完成或共同获得的，注明排序中被推荐者所列位次。（附课题标书、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9）。

25.学术团体兼职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参与专业团体、学术组织的情况以及在团体组织中担任的职务（附任职文件或证书作为本表附件10）。

26.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填写被推荐者获得地市级以上（含）奖励及获得时间、地点（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11）。

27.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填写被推荐者工作期间受过的处分及时间、地点（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12）

28.主要事迹及贡献：对被推荐者的综合评价：包括被推荐者的医德医风、学术成就、工作业绩、诊疗（实践）工作量、临床疗效、患者评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用确切的数据和事例说明。

29.所在单位意见：由被推荐者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

30.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按人事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人事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填写。

31.推荐单位审核：由县（市、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主管部门）确认被推荐者填写的情况是否属实。由上述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材料应按顺序排列装订，并附材料目录。

附件 7

第三届安徽省基层名中医 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所在县（市、区）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2022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所学专业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务	
从事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年 月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取得相关 证书时间	1.中医类别执 业医师资格	年 月	从事基层中医临床 起始时间	年 月	
	2.一技之长乡 村医生证书	年 月			
	3.中医（专长） 医师	年 月			
	4.副高级及以 上职称	年 月			
周门诊次数		次	次均门诊量	人次	
近3年 门诊总量			人次	2019年7月 -2020年6月	人次
				2020年7月 -2021年6月	人次
				2021年7月 -2022年6月	人次

近3年门诊 处方情况	总处方量		
	其中中医处方量		
	中医处方占比(%)		
擅长病种			
学习 简历	年月至年月	何校何专业或师从何人	毕(肄)业
	(从高中开始填写)		
工作 简历	年月至年月	工作单位	从事何种工作
	(按顺序不得断档)		

从事临床 工作情况	
培养 继承人 情况	
著作论文及 科普作品 发表情况	
科研课题及 科研成果	
学术团体 兼职情况	
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及处分	

主要事迹及贡献（不超过 600 字）

填表说明

一、总体要求

1.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据本填表说明，认真填写各项内容，不能空项，没有或者不是的填写无或否。内容表述准确，简明扼要。

2.本表用计算机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一式五份，用A4纸双面打印，请勿改变原表版式。

二、封面部分

- 1.姓名：填写被推荐者现用名。
- 2.工作单位：填写被推荐者目前所在单位的全称。
- 3.推荐单位：填写被推荐者所在市或单位名称。

三、表格部分

- 1.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填写被推荐者真实信息。
- 2.政治面貌：填写被推荐者参加的党派全称或无党派、群众。
- 3.学历、学位：填写被推荐者获取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及学位。
- 4.所学专业：填写推荐者获取的国家认可的最高学历所学专业。
- 5.专业技术职务：填写被推荐者获得的国家认可的最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1）。
- 6.从事专业：从事专业分为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针灸推拿、骨伤、眼耳鼻喉。
- 7.身份证号：填写被推荐者的18位身份证号。

8.参加工作时间：填写人事档案记载的参加工作时间。

9.取得执业医师、一技之长乡村医生证书、确有专长医师、副高级以上职称等证书资格时间：填写被推荐者获得相关证书的时间（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2）。

10.从事基层中医临床起始时间：填写被推荐者开始从事基层中医临床工作的具体时间。（附人事档案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3）。

11.周门诊次数：填写被推荐者近3年每周门诊次数，每半天为一次。

12.次均门诊量：填写被推荐者近3年每次门诊平均诊疗人次。

13.门诊总量：填写被推荐者近3年门诊人次总量及分年度门诊人次（附所在单位出具的可信的支撑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表附件4）。

14.门诊处方量：填写被推荐者近3年门诊处方总量及中医处方量（中医处方量含中药处方及非药物治疗处方）、中医处方占比（附所在单位出具的可信的支撑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表附件4）。

15.擅长病种：填写被推荐者从事中医临床工作中擅长诊疗的病种。

16.学习简历：

（1）需从高中开始填写被推荐者所受的所有国家认可的正规教育经历和师承教育经历。

（2）填写被推荐者接受教育的起止时间。

（3）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时间内，在什么学校学习什么专

业和填写师承经历（老师姓名、学习专业、时间）

（4）毕（肄）业：填写被推荐者在上述时间内所在学校学习期满时的情况，分毕业、肄业两类，被推荐者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附相应的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5）。

17.工作简历：

（1）被推荐者按时间顺序详细填写，不得断档。

（2）填写被推荐者在某单位工作的起止时间并填写在上述时间内工作单位的全称，不要简化。

18.从事临床工作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在临床工作中的表现，包括门诊情况、临床疗效、群众公认度和社会影响力等。

19.培养继承人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培养继承人或师承带教的情况。

20.著作及论文发表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近3年撰写的、正式出版（发表）的学术著作、论文或中医药科普作品目录及总数（附著作封面、论文目录、科普作品等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6）。

21.科研课题及成果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近3年主持的科研课题的名称、来源和取得成果的名称、等级及其成果被应用的情况。（附课题标书、成果及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本表附件7）。

22.学术团体兼职情况：主要指被推荐者参与专业团体、学术组织的情况以及在团体组织中担任的职务（附任职文件或证书，作为本表附件8）。

23.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填写被推荐者获得县级以上奖励及获得时间、地点；或工作期间受过的处分及时间、地点（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9）。

24.主要事迹及贡献：对被推荐者的综合评价：包括被推荐者的医德医风、临床工作业绩、诊疗工作量、临床疗效、患者评价、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情况，用确切的数据和事例说明。

25.所在单位意见：由被推荐者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填写。

26.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由被推荐者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填写。

27.推荐单位审核意见：由县（市、区）、市卫生健康委（中医药主管部门）确认被推荐者填写的情况是否属实。由上述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材料应按顺序排列装订，并附材料目录。